

附表一：专利列表（NO：4）

- (1) 张文飞、陈婆养、何佳利、冯骁、杨越、席佳琪、闫翔、周士隽、徐志霞，防治农业鳞翅目害虫的苏云金芽孢杆菌 HSY115 及应用，CN2024109769747（已经公开，但未授权）
- (2) 张文飞；冯骁；杨越；姜安艳；杜雅萱；周士隽；席佳琪；吴慧；苏云金芽孢杆菌 Cry 毒素基因及其人工嵌合毒素杀虫活性与应用，ZL 2024 1 0053505.8（授权：2024-01-15）
- (3) 徐志霞，魏力，王洋洋，金映虹，吴红萍，李欣欣，王锐萍，张文飞，一种芽孢杆菌 HSY32、杀虫蛋白、cry-like 杀虫基因及应用，专利号：ZL202111246045.3（申请：2021-10-26 授权 2022-05-13）海南师范大学
- (4) 张文飞，赵新晨，高雨，赵梦秋，王澜馨，何佳利，一种黑水虻复合氨基酸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011196860.9（申请：2020-10-30；授权 2022-08-30）海口海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师范大学

证书号第 542163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黑水虻复合氨基酸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文飞;赵新晨;高雨;赵梦秋;王澜馨;何佳利

专利号：ZL 2020 1 1196860.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海口海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570100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9452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487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芽孢杆菌 HSY32、杀虫蛋白、cry-like 杀虫基因及应用

发明人：徐志霞；魏力；王洋洋；金映虹；吴红萍；李欣欣；王锐萍
张文飞

专利号：ZL 2021 1 1246045.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571158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78928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34903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苏云金芽孢杆菌Cry毒素基因及其人工嵌合毒素杀虫活性与应用

专利权人：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571199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

发明人：张文飞;冯骁;杨越;姜安艳;杜雅萱;周士隽;席佳琪;吴慧

专利号：ZL 2024 1 0053505.8

授权公告号：CN 118146325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0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海南师范大学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文飞;冯骁;杨越;姜安艳;杜雅萱;周士隽;席佳琪;吴慧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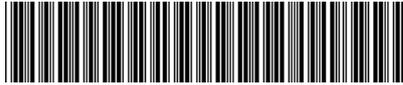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3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9 号翔达国际商务酒店 1623 室 北京
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于跃(13665255576)

发文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410976974.7

发文序号: 20241111009396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海南师范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防治农业鳞翅目害虫的苏云金芽孢杆菌 HSY115 及应用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2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 序列表
 -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凯娜
联系电话: 010-5396010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304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